

日本語能力試驗

2017 年第 2 回台灣考區應試須知 (應考前請詳細閱讀)

1. 為維護您的考試權益，測驗前請先詳閱本須知，測驗當日須遵守本須知上各項規定，違規者以不計分處理。
2. 測驗地點位置圖、試場分配表及平面圖於考前一週（11 月 27 日起）在本中心網站（https://www.lttc.ntu.edu.tw/JLPT_news.aspx）公布，測驗當天亦在各考場公布。考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試場。
3. N1、N2 在下午同時舉行；N3、N4、N5 在上午同時進行。測驗當天請依准考證上所指定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達測驗地點（考場大樓）查看試場分配表，再至指定試場等候應試，以免延誤入場時間，影響考試權益。
※下午 N1、N2 考生查看試場時，倘上午 N3、N4、N5 仍在測驗中，請勿靠近試場，以免干擾考生應考。
4. 測驗當日全體應試者（含國中、國小學童）均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效期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美規 No.2 或歐規 HB 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到場應試；不受理戶口名簿、健保 IC 卡或其他任何證件。外籍、大陸、港澳人士或具雙重國籍者，須出示與報名時登錄之相同證號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或准考證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無任何補救措施，亦不得要求退費。
5.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鉛筆、橡皮擦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本中心及協辦學校恕不負保管之責。
6. 前項（應試須知第 5 點）所指「非應試用品」包含書籍、紙張、尺、鉛筆盒、墊板、眼鏡盒、皮包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翻譯、發聲等任一功能之設備，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手環（含小米手環等）／眼鏡、微型耳機、收錄音機、MP3、電子字典、翻譯機、攝錄器等）。
7. (1) 進場前，行動電話、智慧型眼鏡／手錶／手環（含小米手環）等穿戴物品及電子設備等（含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翻譯、發聲等任一功能之物品）務必取出電池（如無法取出電池，須取消所有鬧鈴及聲音設定後關機），並放在教室前面地板上，不可帶至座位。測驗進行間（自監試人員宣布開始至宣布解散為止）如發現①帶至座位或②發出響鈴、振動、嗶嗶聲或③處於開機狀態，一律視為違規，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繼續應試，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2) 試場內不設時鐘，可自行攜帶無鬧鈴式之非智慧型鐘錶。如使用鬧鈴式鐘錶者，務必取消鬧鈴及報時之嗶嗶聲等設定，測驗進行間如發出聲響，視為違規，處置方式同上所述。

8. 測驗前請先確實核對准考證（受験票）所載中文姓名、姓名英文拼音、性別等資料，如有錯誤，測驗當天須當場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更正；擬更正之姓名英文拼音若與寄出之報名表上所載拼音不符者，試後須經主辦單位核對屬實，始得更正。如擬申請更改中文姓名者，測驗當天須備妥載有新舊姓名資料之戶籍謄本正本，於測驗結束時向監試人員申請更正中文姓名及姓名英文拼音，並提交該謄本，由監試收回後交本中心核對並據之向日方申請更名，該謄本恕不歸還。如為地址錯誤或變更，請直接在准考證上更正並於最後一節測驗結束時，撕下地址聯交給監試人員。本測驗提供網路查詢成績服務，查詢成績時須輸入准考證號碼，本中心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准考證號碼，故准考證請保留至收到「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為止。
9. **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以便查驗。入座後應立即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測驗中如發現坐錯位子者，須立即離場，其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測驗時如發現所繳相片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10. N1、N2 考二節：(1) 言語知識(文字・語彙・文法)・讀解 (2) 聽解；
 N3~N5 考三節：(1) 言語知識(文字・語彙) (2) 言語知識(文法)・讀解 (3) 聽解。
 每節測驗之間有短暫休息，「聽解」測驗一開始播放試題光碟片即不得入場，其他節則鈴響入場後逾 1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要求退費。各級各節測驗時間表如下：

時間 測驗項目		入場時間（實際作答時間）				
		下午		上午		
		N1	N2	N3	N4	N5
第 1 節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 文法)・ 讀解	第 1 節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	14:00 (110 分鐘)	14:00 (105 分鐘)	9:10 (30 分鐘)	9:10 (30 分鐘)	9:10 (25 分鐘)
	第 2 節 言語知識 (文法)・ 讀解			10:15 (70 分鐘)	10:15 (60 分鐘)	10:10 (50 分鐘)
第 2 節 聽解	第 3 節 聽解	16:30 (約 60 分鐘)	16:30 (約 50 分鐘)	11:50 (約 40 分鐘)	11:40 (約 35 分鐘)	11:25 (約 30 分鐘)
測驗結束 時間	測驗結束 時間	約 17:35	約 17:25	約 12:35	約 12:20	約 12:00

11. 應試者一拿到答案紙，須核對左上方之號碼是否為自己的准考證號碼；如不是，須立即舉手要求更換。
12. 每節測驗中不得提前交卷或中途離場，違者各節作答均不計分，其後各節亦不得繼續應試。另，缺考其中任何一節者，各節作答均不計分。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請注意，**

聽解測驗試題一停止播音即為該節測驗結束時間，不得再提筆作答，請勿作答於試題冊上，以免來不及謄寫至答案紙。）請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宣布結束後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各節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

13. 請注意每節測驗入場時間，切勿遲到，以免影響應試權益。每節測驗結束後之休息時間請保持安靜，避免干擾他人。下一節測驗鈴響時，請準時入場應試。
14. 測驗時務必以黑色鉛筆在答案紙作答欄內作答；更改答案時，須以橡皮擦擦乾淨。以原子筆等其他種類筆作答者，無法計分。答案紙不得折角或污損，作答欄以外部分不得作任何記號。如需註記，可利用試題冊空白部分書寫，但在試題冊上之作答不予計分。
15. 應試時不得提前作答，不可以在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答案（含答案代碼），亦不得有傳遞、夾帶、左顧右盼或交談等違規行為。企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試題光碟片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企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冊、答案紙或答案（含答案代碼）等影音資料，或擅自在網站上公開試題內容或答案（含答案代碼）者，各節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另，如發生上述違規行為，或因其他原因而主辦單位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判斷該考生的分數有疑慮時，該基金會將視情節保留請該考生重考、或該次成績不計分且過去的考試成績無效，及未來禁止其參加本測驗的權利。因上述處置方式而造成考生的任何損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16. 測驗進行中，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者，將不予補足。
17. 應試者入場、出場或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各節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18. 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主辦單位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9. 測驗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或因重大傳染病、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台北、台中、高雄考區是否取消測驗，分別以該考區之市政府公告為準。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市政府宣佈所管轄地區不上班者，即取消在該地區舉行之測驗，宣佈正常上班之地區則仍如期舉行。各考區辦理情形，本中心將以電話語音(02)2365-5050 或網頁 (https://www.ltc.ntu.edu.tw/JLPT_news.aspx) 公佈訊息，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20. 如遇前述（應試須知第 19 點）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測驗取消時，
 - (1) 原則上延至下一回測驗日（2018 年 7 月）舉行，考生無需重新報名，准考證將重新寄發（原准考證作廢）。
 - (2) 前述不可抗力因素致測驗取消，延至下一回測驗日（2018 年 7 月）舉行時，如考生仍無法參加延期測驗者，可依本測驗退費辦法辦理退費，受理期限為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2018 年 1 月 3 日止，申請方式屆時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退費者視為同意延至 2018 年 7 月測驗，不得再提出退費申請。

注意：各校園內停車空間有限，無校內通行證或識別證之任何車輛，請停放校外，不得駛入或停放校園內。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前往應考。